应急配电及动环改造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伟浩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1.1 产品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厂家
一	配电系统								
1	电力电缆	4*300+1*150	1、 电缆规格：4*300+1*150 国标 2、桥架内敷设	华泰	米	176	1463.51	257577.76	陕西华泰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2	电力电缆	4*240+1*120	1、 电缆规格：4*240+1*120 国标 2、桥架内敷设	华泰	米	136	1186.04	161301.44	陕西华泰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二	室内柴油发电机								
1	柴油	-20 号柴油	1000L 油箱内加注 840KG（-20 号）柴油	沙河	kg	840	8.55	7182.00	榆林沙河加油站有限公司
三	动环监控系统								
1	蓄电池监测主机	XBM-G2100	蓄电池监测主机 1.实现电池数据的收集，协议转换功能，蓄电池监测主机将收集上来的数据通过RS232（或 RS485）输出，可上传至动环监控平台软件，每台UPS 主机配置 1 台； 输入电压范围：AC 100~240VAC； 输入电流：1.1A/115VAC 0.65A/230VAC；提供接口：RS485、继电器输出；每台蓄电池	共济	套	1	12601.04	12601.04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主机监控最大电池数：300 节 2.每台 UPS 配置一套蓄电池监测主机（共济品牌型号 XBM-G2100） 3.新采购共济设备与原有动环系统无缝对接，接入原有共济动环监控系统						
2	电流采样模块	XBM-I2100	电流采样模块 1.处理电流传感器测得电流信号，通过 X-BUS 总线送出数据，每组电池配置 1 台； 传感器输入电压：12V 电流测量范围：0~ ±1000A； 电流测量精度： ±1% 2.每组电池配置 1 套电流采样模块（共济品牌规格型号 XBM-I2100），与蓄电池监测主机配合使用	共济	套	4	7131.92	28527.68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配电柜监测（UPS 配电室）	配电柜软件接口	配电柜监测（UPS 配电室） 1.监测配电柜的配电参数及状态：包括开关分合状态、三相相电压、线电压、三相相电流、输出功率等参数，通过设备的监控通讯接口及通信协议集成到动环监控平台软件，由动环监控平台软件进行实时监测。 2.配电柜监测采用共济，与原有动环系统无缝对接，接入原有共济动环监控系统	共济	套	4	16901.68	67606.72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配电柜监测（高低压室）	配电柜软件接口	配电柜监测（高低压室） 1.监测配电柜的配电参数及状态：包括开关分合状态、三相相电压、线电压、三相相电流、输出功率等参数，通过设备的监控通讯接口及通信协	共济	套	2	16901.68	33803.36	深圳市共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集成到动环监控平台软件，由动环监控平台软件进行实时监测。 2.配电柜监测采用共济，与原有动环系统无缝对接，接入原有共济动环监控系统						
四	合同总价							568600.00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货物价款、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培训、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1.2 产品集成

合同总价：￥568,600.00元

1）上述金额为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含税及运保费的交货价。

2）在合同条款项目及技术规格应答中承诺满足的产品、服务应包含在上述金额中，否则视为上述金额中已包含或免费提供。

3）上述金额应包含保修期内的各项费用。

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率调整，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以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为基础，按新税率执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产品服务

1）日常告警处理。

2）各点位设备/半年定期巡检服务。

3）隐患排查并处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货物交付并施工完成之日止，其中到货及施工期限为20日。

第三条 发货

3.1、物资到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依据乙方响应文件描述）内将订单约定的物资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施工。

3.2、物资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乙方应在交货前及时通知甲方提供设备详细信息，以便甲方安排接货。

第四条 产品确认与交付

4.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其质量、性能、规格、数量均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

4.2 完成产品验验收并签订交付单后，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从乙方转移给甲方。

4.3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进行验收。验收期自货物运抵之日起算。乙方应在货物运抵后继续施工，施工期限不因甲方验收而顺延；但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施工期限相应顺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交付验收单》；发现数量不符、外观破损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署交付单，并要求乙方在[10]日内更换或补足。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障

5.1 对于任何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产品，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免费修理、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对于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甲方用途的产品，乙方应自甲方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交付乙方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更换或按甲方要求采取5.1条所列其他救济措施。

5.3 合同期届满后，如甲方有需求，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修理和更换服务。服务价格不得高于乙方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

5.4 保修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因货物自身设计、材料或制造工艺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发现货物存在设计和/或制造上的严重缺陷，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六条 结算

6.1 甲方应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产品费用。

合同含税总价[568，600.00]元。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4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227440]元；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开具发票，支付剩余的60%，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341160.00]元。

6.2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应缴纳的增值税等税费。

6.3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银行转账； 3 银行汇票。

6.4双方银行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 61001690043058000004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72735765XF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溪大道13号市委办公楼

电话：0912-3829236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伟浩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1009060920016789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5MA703PUQ87

银行联行号：102806610041

6.5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7.1 合同约定的设备资产归属甲方，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甲方负责提供产品必要的安装空间和接入条件并配合现场维护。

7.2 乙方在维护工作中发现甲方环境、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协助甲方及时完成整改。

7.3乙方负责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巡检、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处于安全、正常状态，不少于每半年/一次巡检维护以及设备清理工作，如设备因自身问题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及时维修更换，如乙方怠于履行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每次巡检维护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由甲方签字确认。如因甲方未按乙方提供的

操作规范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故障，维修及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除上述情形外，因设备自身原因或乙方安装不当导致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安全责任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8.1 乙方承诺，在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本项目的安装工作时，将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承担安装现场的安全责任。

8.2 乙方对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文明，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因执行本合同及所有附件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及所有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9.2 诉讼进行中，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争议部分以外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等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执行的，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终止或顺延合同履行期限，顺延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也应尽快以邮件或传真通知对方，并随后送达相关证明文件加以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执行另行商议。

10.3 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责任及承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如双方违约，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

11.2 无违约情形下的协商解除：合同双方如有一方在合同执行中途需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本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3 如果由于一方的重大违约从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违约警告书，在收到违约警告书后 30 日内，如果该违约持续未补救，守约方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1.4 在守约方依据本条第3款的规定部分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守约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为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由违约方赔偿。违约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被终止的部分。

11.5 若甲方逾期支付产品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 0.5‰的迟延履行金直至实际支付之日，该迟延履行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逾期超过30日且经催告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11.6 因违约方原因致守约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1.7 乙方未按第3.1条约定时间交货或完成施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1.8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未按第五条履行保修义务的，除承担第五条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12.2 合同终止条件：合同期满或者合同约定期限内合同执行总金额达到合同的约定，本合同终止执行，后续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双方享有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的合法所有权。

13.2 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其中，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保密义务持续至该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止；其他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5年。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以书面方式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以下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箱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在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一方按本条地址发出的通知，即使对方拒收或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亦视为送达。

14.3 合同签订后，为方便高效工作，凡是关于货物设计、颜色、规格、款式以及关于送货、安装（组装）及付款通知等需甲方书面确认的事项，经上述方式通知确认后均为有效附件。

14.4 乙方联系方式：

姓　　名：张荣贵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盐场堡镇西梁湾移民新村19号

电话与传真：18991072143

第十五条 采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各附件之间如有冲突，以附件一规定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5.4、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联系人：0912-376348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荣贵 18991077143

签订日期：2026.10.28